



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亞洲數碼視聽產品市場上主要之供應商及開發商。

未來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擬按照載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中「業務目標陳述」一段所載之時間表執行主要策略措施。本集團計劃在不久之將來執行之主要策略措施如下：

製造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透過於中國廣東省成立一間全外資企業，開始設立本身之製造設施以製造旗下所有產品，從而將其業務縱向綜合化。本集團擬購入廠房、機器及生產設施以達致此目標。於設立本身之生產設施後，本集團計劃初期先製造最多50%之產品。長遠而言，本集團計劃以新製造設施製造旗下所有產品。

董事認為，上述縱向綜合將讓本集團：

- (a) 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原因為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由設計、開發至生產之一站式服務；
- (b) 提高本集團之毛利率，原因為原設備製造商目前從製造賺取之溢利將令本集團受惠；
- (c) 更有效控制生產進度，以便本集團可根據其本身之承擔項目安排優先次序及即時回覆能否承接客戶之緊急或突如其來之訂單；
- (d) 更有效控制生產工序，從而達致更佳品質控制；
- (e) 直接向中國客戶銷售；及
- (f) 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因董事認為客戶傾向於與擁有本身製造設施之供應商進行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有關購入廠房、機器及生產設施之磋商、合資經營協議或策略性聯盟。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出之意見，根據監督全外資企業成立、組織及營運之《中國全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全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本集團申請成立全



外資企業須由負責外資之中國機關據其批准權力批准。就該項申請而言，本集團將須根據中國法例所規定之形式及內容編製及向中國機關呈交下列文件：即可行性研究、章程細則、正式申請報告及中國機關要求之其他申請文件。一般而言，中國機關會於收到所有所需申請文件後90日內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倘申請獲批准，全外資企業將獲發出批准證。在批准證獲發出後30日內，本集團須向中國國家工商管理作出依法成立之登記，而全外資企業亦會獲發載有獲中國機關批准有關業務範圍之營業執照。全外資企業於獲發營業執照之日正式成立。本集團將按照有關中國法例及主管外商投資之中國機關所批准之股本出資表向全外資企業之註冊股本出資。本集團計劃初步將其註冊股本設於約1,000,000港元。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作出股本出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中國機關提交設立上述全外資企業之任何申請。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左右提交申請，並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立全外資企業。本集團預計，該等生產設施初期需要不超過200名生產員工，而初期年產量按產品價值計算將約為30,000,000港元（以出廠價為基準）。所僱用之工人數目按其他類似產品生產所需之工人數目而釐定。預計本集團將直接僱用工人。本集團預期工廠之使用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為40%，並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高至約為70%。

成立上述全外資企業及購入廠房、機器及有關生產設施之融資費用估計約為10,000,000港元，其中約7,000,000港元將由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提供，而餘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當中，估計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廠房、機器及設備、約1,500,000港元將用於傢俱及裝置及約500,000港元將用於裝修工廠內部。至於製造設施之營運資金，則透過將用於購買本集團產品之營運資金重新分配至用於購買原材料之營運資金之方式，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透過參與原設備製造商之品質控制及生產工序監督，已掌握與數碼視聽產品生產工序之必備基本技能及知識。由於生產工序並無涉及複雜技術技能及知識，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難在香港或中國招聘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術之合適製造業人員。此外，為確保產品之品質，本集團之員工密切監察生產進度及進行產品測試。



拓展地域覆蓋範圍





為拓展本集團分銷網絡之地域覆蓋範圍，董事將繼續接觸如中國、美國、歐洲（包括英國及法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及台灣）等新市場之潛在分銷商。儘管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日本或其他香港以外地區設立任何代辦處，本集團擬在中國及日本設立代辦處，以更有效地服務現有及未來客戶。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中之前在中國深圳及日本東京設立其分辦事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或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香港及日本除外）之分銷商展開磋商，以拓展其地區覆蓋範圍。

開發及銷售數碼視聽產品

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不可或缺之一部份，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數碼視聽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之策略為密切留意數碼視聽產品之現時技術趨勢及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產品範圍至數碼相機，及設計新穎之新功能（如壓縮記憶體及內置式記憶卡）等並將之融入其產品中。

樹立品牌及市場推廣

長遠而言，本集團擬提高其「VISO」及「」商標之知名度。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前以本身之商標銷售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曾以「VISO」及「」商標出售產品。作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市場知名度之工作之一部份，本集團擬在報章及互聯網上刊登廣告。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加貿易展覽及召開研討會，以提高其產品於市場上之知名度。本集團亦將聯同其若干業務夥伴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其產品。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推出多項可樹立品牌及市場推廣之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業務夥伴展開任何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其產品。



業務目標陳述

有見及本集團之宗旨及上述業務策略，本集團已製訂以下業務計劃，以在下文載列之期間執行該等策略。鑑於本集團乃於一個技術瞬息萬變之市場中運作，而行業標準及消費者偏好均可能難以預測或不受本集團控制，因此下列計劃僅反映本集團當前之意向，日後或會作出調整以順應市況之變動。

主要措施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市場推廣及宣傳						
透過刊登廣告及參加貿易展覽及研討會，樹立及推廣「Vivo»及「C»商標	C	O	O	O		
推出及宣傳本集團之數碼視聽產品						
— 配備 MP3 播放機及 FM 功能之 IC 錄音機	O	O	E			
— 具備已擴充壓縮記憶體功能之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	O	O	E			
— 配備內置記憶棒／卡插槽之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	C	O	O	E		
— 配備內置數碼相機功能之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		C	O	O	E	
估計成本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研究及產品開發						
提升現有數碼視聽產品功能：						
— 配備 MP3 播放機及 FM 功能之 IC 錄音機	O	O	E			
— 具備已擴展壓縮記憶體功能之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	O	O	E			
— 配備內置記憶棒／卡插槽之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	C	O	O	E		
— 配備內置數碼相機之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		C	O	O	E	
開發數碼視聽新產品：						
— 高清晰度 DVD 播放機						
估計成本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主要措施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地域拓展						
與分銷商訂立共同市場推廣分銷安排，以在中國推廣本集團產品	O	O	E			
透過與分銷商訂立共同市場推廣／分銷安排，進入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市場，以推廣本集團產品	C	O	O	E		
估計成本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設立生產設施						
在中國設立生產設施	O	O	E			
估計成本	5,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發展						
透過招聘更多工程師擴充研究隊伍	O	O	O	O		
透過招聘更多員工擴充在香港及中國之銷售隊伍	O	O	O	O		
在中國深圳設立一間代表辦事處	E					
在東京設立一間代表辦事處	C	E				
為美國及歐洲等主要海外市場招聘銷售隊伍	C	O	O	E		
估計成本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估計執行成本總額：	7,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1,500,000港元	17,500,000港元

註釋：

「C」 開始階段

「O」 持續進行階段

「E」 預期完成階段



人力資源部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17名全職僱員。董事預計在拓展計劃後，本集團僱員總人數如下：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	2	2	2	2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	12	14	16	18
研究及開發	4	6	8	10	12
財務	6	8	10	12	14
生產及品質控制	52	100	150	200	250
行政	5	8	11	14	17
合計	<u>79</u>	<u>136</u>	<u>195</u>	<u>204</u>	<u>313</u>

實施成本

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估計實施業務計劃之成本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設立生產設施	5,000	1,000	1,000	1,000	—	8,000
地域拓展	500	500	500	500	500	2,500
研究及產品開發	500	500	500	500	500	2,500
市場推廣及宣傳	500	500	500	500	500	2,500
人力資源部署	500	500	500	500	—	2,000
合計	<u>7,000</u>	<u>3,000</u>	<u>3,000</u>	<u>3,000</u>	<u>1,500</u>	<u>17,500</u>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像，而配售將擴大其資本基礎以助將來業務增長及發展。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3,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7,000,000港元作為購入廠房、機器及生產設施提供資金，其中5,000,000港元用於購置廠房、機器及設備、1,500,000港元用於購買傢俬及裝置，而500,000港元則用於廠房之內部製修工程；



- 約2,000,000港元作為拓展本集團分銷網絡之地域覆蓋範圍至中國、美國、歐洲(包括英國及法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及台灣)提供資金；
- 約2,000,000港元用於開發數碼視聽產品及配件技術之研究及開發；及
- 約2,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及樹立品牌活動，包括召開研討會、直銷及宣傳活動，以宣傳本集團之整體形像、服務及產品。

下表概述使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時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設立生產設施	5,000	1,000	1,000	—	—	7,000
地域拓展	500	500	500	500	—	2,000
產品研究及開發	500	500	500	500	—	2,000
市場推廣及推廣	500	500	500	500	—	2,000
合計	<u>6,500</u>	<u>2,500</u>	<u>2,500</u>	<u>1,500</u>	<u>—</u>	<u>13,000</u>

倘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根據現時之估計，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計劃執行成本估計約為17,500,000港元。然而，根據現時之估計，董事預期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而此筆款項估計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前悉數動用。因此，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計劃所需資金將出現差額4,500,000港元。董事擬透過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約6,000,000港元以補足該差額。該筆4,500,000港元之款項佔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所得款項之75%，用於補足差額，而餘下之25%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投資所得款項約6,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倘本集團未能獲取執行業務計劃所需之足夠資金，董事將審慎評估本集團之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及環境，並可能修訂上述範圍內之資源分配(倘合適)。此外，業務



計劃可根據市況、科技趨勢及可供本集團使用之財務資源等因素進行調整。倘上述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之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透過創業板網站刊發公告。

基準及假設

上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乃按以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一般假設

1. 本集團並無受到香港或任何本集團進行業務或進出口其貨品或採購供應品之國家之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之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造成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2. 本集團並無受到香港或任何本集團經營或註冊成立之其他地區之稅基或稅率之任何變動造成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3. 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現行適用利率或匯率之任何變動造成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特定假設

1.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任何風險因素造成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2. 任何特定期間之業務目標陳述乃按本集團鑑於市況變動、市場對特定產品之反應，以及本集團是否於過往期間成功達致其陳述之業務目標等因素可能不時作出更改或調整為基準而作出。本集團亦已假設於任何特定期間，達致既定業務目標方面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延誤。
3. 本集團並無遭遇以任何方式對其經營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問題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
 - 日本及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之其他國家之數碼視聽產品市場將持續增長；
 - 在本集團設立或擁有本身製造設施前，本公司能夠與其原設備製造商維持業務關係。